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847號

原　　告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亦祥
被　　告　十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鴻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其與被告十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洲子牙股份有限公司）間房屋租賃契約關係，主張租賃契約已提前終止，請求被告返還押租金及未屆滿之租金，而租賃物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，並經兩造於前開租賃契約第14條約定：「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涉訟時，以租賃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房屋租賃契約在卷可參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應由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穎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